

委托停放车辆合同

委托方（简称甲方）：林州市公安局

受委托方（简称乙方）：安阳市通达道路救援有限公司

依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内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持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0 月 16 日签发的林州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受委托对甲方交通管理大队（以下简称：交管大队）事故车、违法车辆、违法三轮车停放一事，自愿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乙方提供场所及相关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。
公司地址：林州市鲁班大道中农颖泰东 500 米路南，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。

第二条、合同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第三条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（1）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，合同金额为叁拾陆万捌仟元整（¥368000.00 元），乙方给甲方提供发票，开具发票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服务费按每半年支付（具体付款时间按财政部门拨付款时间为准。）（2）乙方提供各项服务均需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方可付款。

第四条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乙方应制定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、停车管理、安全、保卫管理、货物管理、门卫管理，及时上墙公示。

(2) 乙方负责安置交管大队所有扣押的事故车、违法车辆的停放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安置。乙方提供场所内安置不下的由乙方安排到其它停车场停放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(3) 乙方应当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人员考勤情况及扣押车辆流水清单。

(4) 本合同约定费用包含暂扣的涉案车辆在法定期限内的停放费用，以及暂扣地点至停车场的驾驶服务费用，乙方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。

(5) 乙方在履行现场清理及涉案车辆驾驶服务过程中，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及涉案车辆的安全，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涉案车辆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(6) 原停车场存放车辆由乙方负责转运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、停车管理

(1) 进场管理。乙方应安排专职司机（有驾驶证）将事故车、违法车辆、违法三轮车安全开回停车场，车辆进场时，乙方应及时告知驾驶人员车上贵重物品（包括证件）由其自行保管，并由执法人员、停车场管理人员、驾驶员三方对车辆的外观、随车物品（包括油料、工具、灭火器、备胎、电瓶等）共同进行核查，制作随车物品清单，由车主、乙方签字确认，之后由乙方给事故车、违法车辆开具存放凭证。

(2) 出场管理。违章车辆处理结束时，甲方执法人员应开具放车单，乙方见放车单后，应会同驾驶员及时对随车物品清单上登记的

物品进行核对，核查无误后放车。停车场不得擅自处置委托停放的车辆，

包括擅自放车、转卖、拆解等。

(3) 停放车辆随车所运货物，若车主提出驳货要求的，经甲方执法部门同意，由车主自行驳货或委托停车场安排驳货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驳货。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。

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形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为每次1000元，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(1) 乙方违规收取车辆停车费、代驾费的，由乙方退还车主全部费用，未按规定时间领取车辆的除外。

(2) 乙方擅自处置委托停放车辆的，终止本委托合同，其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(3) 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毁损、丢失或引发的其它经济损失的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(4) 乙方不得将甲方停放的车辆挪作他用，外借或者对外租赁；不得自行使用委托管理的车辆。

第七条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一致，依法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、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存档两份，乙方存档一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李军

联系电话：13903725665

开户银行：林州市工商银行支行

账号：1706122009064805514

签约地点：林州市交警大队

签约时间：2015年12月1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李军

联系电话：1563726066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

账号：1706022009200277709

签约地点：林州市交警大队

签约时间：2015年12月1日

